

证券代码：832249

证券简称：普点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限期改正  
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陈文鑫采取限期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3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陈文鑫	董监高	公司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查的全部股票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陈文鑫账户涉嫌股票异常交易，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要求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陈文鑫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查的全部股票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陈文鑫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按期改正完毕。如拒不配合，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方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的相关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陈文鑫采取限期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3号）

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